附件2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⑵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⑶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⑷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速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⑸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⑹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⑺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⑻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⑼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⑽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⑾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工作主题，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工作，倾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相关工作获得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 1 次、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 2 次，2 件案例分别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省健康单位等荣誉称号，办案中心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

一、围绕中心促发展，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紧跟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检察职能精准保障“六稳”“六保”，加快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争第一，百强排名进二十”。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第一时间响应市委、市政府部署号召，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组建本院“党员先锋突击队”，主动参加卡口值勤、疫情监测、社区排查等联防联控工作，发动全院干警捐款，1 名干警被市委表彰为“最美抗疫先锋”。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涉疫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一起涉案 43.5 万余元的虚假销售口罩诈骗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用非接触式手段隔空办案，通过远程视频开展提讯、宣告、接访等工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我院被最高检确定为“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试点单位。

依法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及时出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院领导班子、中层干部 22 人联系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开通 12309“暖企服务热线”，快速办理企业诉求。与市发改委联合开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走访重点企业”活动，编发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小蓝书”成为全市驻企干部必备手册。开展检察长“三进”（进园区、进项目、进企业）行动，与我市上海商会、浙江商会、“创业二代”企业家商会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并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成立“基层商会检察官联络站”，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秉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在办理某公司高管戴某某危险驾驶一案中，考虑到戴某某犯罪情节轻微、

企业正处于复工复产关键时期，遂依法对其做出不起诉决定，同时通报市纪委监委并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行政处罚。在办理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考虑到案发前该公司已补缴全部税款，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最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税务机关对其行政处罚。严格落实《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规范监督市司法局对社区服刑的某公司副总经理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方便其在疫情期间赴省外洽谈业务。

积极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围绕全国文明城市“首创必成、高分创成”目标，常态化落实“路长制”巡查工作，走街入户开展创文宣传。严格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部署要求，制定“网格+检格”联动融合行动方案，开展以案释法、矛盾化解、线索收集工作。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向涉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堵塞社会治理漏洞，减少违法犯罪隐患。深化调查研究，针对危险化学品犯罪存在的问题形成《情况反映》上报，获得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

二、惩恶扬善护民生，在平安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平安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当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紧扣三年总目标，扎实推进“六清”行动，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进入全面小康。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2020年依法办理了缪磊磊等7人恶势力团伙案、姜成龙等6人恶势

力犯罪集团案；依法审查逮捕陈海华等 5 人聚众斗殴、开设赌场案。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彦因扫黑除恶工作突出被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第一检察部获评“南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第一检察部主任徐雨春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个人”。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刀把子”作用，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实质化引导侦查，派员提前介入崔恒桂、朱金华等故意杀人案件 5 次，参与现场复勘，协助公安机关确定犯罪嫌疑人，提出证据采集意见。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如在办理孙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中，依法将孙某某为追回被盗财物而驾车撞伤偷盗者的行为认定为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并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用心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办理的朱冬冬等 42 人及 3 家单位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联合最高检发布的食药监管司法典型案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评选的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南通市政法系统评选的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贯彻“长江大保护”决策部署，加强湿地野生动物保护，对诱捕、贩卖 350 多只黑水鸡的陈某、何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一把手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判令赔偿生态资源损失 10 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用法治革除滥食野味的陋习。

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针对减肥食品中违法添加西布曲明、呋塞米等禁药成分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 22 人，法院判决惩罚性赔偿金 838 万余元。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零容忍，对问题少年落实特殊司法保护政策。以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契机，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广泛开展“法治副校长”普法宣讲活动。针对疫情期间残疾儿童康复权益保障问题，向市残联发出《检方关注函》，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并得到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探索对“强制报告”范围之外侵犯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对一起犯罪团伙轮奸未成年女性并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的举报人奖励 5000 元。促进青少年犯罪预防常态化，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罪错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分级分类训诫的实施办法》，与市教育体育局联合举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与市妇联、海安惠心志愿服务社订立《亲职教育合作协议》。

三、严把关口保公正，在法律监督中筑牢检察防线

坚守“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切实做到不枉不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切实履行刑事诉讼中的检察主导责任，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如在办理李海洋、洪海洋等 10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中，追捕同案犯罪嫌疑人 8 人，追诉同案犯罪嫌疑人 9 人，并

通过规劝犯罪嫌疑人家属退出赃款的方式追赃 180 余万元。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针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采纳率达 100%。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认真学习掌握《民法典》，提高民事法律专业素养，提升监督民事诉讼的能力水平，强化对案件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检察保护。强化与审判机关的办案互动，一把手检察长及副检察长分别列席法院审委会，就案件发表检察意见。助力解决“执行难”，严厉惩治“老赖”，避免法院判决成为“法律白条”。

四、从严治检抓队伍，在教育管理中打造检察铁军

严格按照“五个过硬”标准，固本培元、夯实基础，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强化政治引领铸就忠诚之魂。将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对于敏感案件、重大活动、突发事项，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5 次。开展“学习苏州三大法宝，答好南通发展四问”大讨论，激发“狼性”精神，砥砺责任担当。丰富党建平台，高质量建成占地面积 430 ㎡的政治建设教育馆，实现“检察蓝”与“党建红”深度融合。认真接受南通市委政法委对我院的政治督察，所有问题均整改落实到位。

院党组中心组连续16年获评市理论学习先进党组中心组，院机关党委（院党总支）连续9年获评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着眼素能提升夯实发展之基。按照“政法干警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活动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加强队伍素能培育。推进“优秀人才、优秀团队、优秀案例”建设，充分运用“小课堂”实现“检察官教检察官”，着力打造“精品小课堂”，培养“业务名嘴”，6 篇法学论文在省法学会年会中获奖，1 名干警获南通市检察机关“精品微课”评选竞赛个人第一名，我院荣获优秀组织奖。围绕学习《民法典》强化检察业务素能提升，我院干警在南通市“支云杯”民法典知识竞赛、南通市检察机关第十八届业务技能竞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更新司法办案质效评价标准，全力压降“案•件比”，力争每个检察办案环节一步到位，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倒逼员额检察官提高业务素能。

狠抓作风建设锻造刚正之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汇报了我院办案质效情况和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扎实开展全院干警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定期完成个人重大事项填录工作。严格按照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强化办案全流程监督，坚决防止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完善新型办案模式下的监督制约格局，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实现网上办案全程监督、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17.3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2.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63.18	**本年支出合计**	376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
总计	3771.70	**总计**	3771.7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763.18	37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4.76	310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
20404	检察	3114.76	3101.84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9.25	2138.78	0.00	0.00	0.00	0.00	0.00	10.4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18	47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2.33	4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5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2	5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1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15	3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65.80	2802.74	963.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7.38	2154.32	963.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17.38	2154.32	963.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54.32	2154.3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18	0.00	473.1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9.88	0.00	489.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54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2	54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178.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15	364.15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01.84	3101.8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105.7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542.7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50.26	**本年支出合计**	3750.26	3750.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750.26	**总计**	3750.26	3750.26	0.00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50.26	2787.20	96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1.84	2138.78	963.06
20404	检察	3101.84	2138.78	96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8.78	2138.7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18	0.00	473.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9.88	0.00	48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105.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0	105.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542.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2	542.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178.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15	364.1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7.20	2616.64	17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50	2367.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4.25	344.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4.52	814.52	0.00
30103	奖金	648.22	648.2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5	103.0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9	8.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7	112.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27	207.27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3	128.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6	0.00	170.56
30201	办公费	29.43	0.00	29.4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29	0.00	1.29
30206	电费	12.81	0.00	12.81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0.00	0.4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9	0.00	4.29
30214	租赁费	1.46	0.00	1.46
30215	会议费	1.22	0.00	1.22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3	0.00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0	0.00	19.60

30229	福利费	4.42	0.00	4.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0.00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1	0.00	66.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4	249.14	0.00
30301	离休费	49.44	49.44	0.00
30302	退休费	173.35	173.35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2	4.62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21.73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50.26	2787.20	96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1.84	2138.78	963.06
20404	检察	3101.84	2138.78	963.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8.78	2138.7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18	0.00	473.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89.88	0.00	48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0	105.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0	105.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0	105.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72	542.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72	542.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57	178.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4.15	364.1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7.20	2616.64	170.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50	2367.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4.25	344.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4.52	814.52	0.00
30103	奖金	648.22	648.2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5	103.0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9	8.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7	112.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27	207.27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3	128.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6	0.00	170.56
30201	办公费	29.43	0.00	29.43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29	0.00	1.29
30206	电费	12.81	0.00	12.81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0.00	0.4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9	0.00	4.29
30214	租赁费	1.46	0.00	1.46
30215	会议费	1.22	0.00	1.22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3	0.00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0	0.00	19.60
30229	福利费	4.42	0.00	4.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0.00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1	0.00	66.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4	249.14	0.00
30301	离休费	49.44	49.44	0.00
30302	退休费	173.35	173.35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2	4.62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	21.7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0	0.00	**48.37**	25.00	23.37	6.23	1.22	14.9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1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4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6
30201	办公费	29.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1.29
30206	电费	12.81
30207	邮电费	3.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9
30214	租赁费	1.46
30215	会议费	1.22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0
30229	福利费	4.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431.9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3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5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77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24 万元，减少 3.93 %。其中：

（一）收入总计3771.70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0.26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04万元，减少 4.26 %。主要原因是2020年取消南通出差定额补助、且2020年起，我院不再发放转隶至纪委监委人员工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

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其他收入 12.9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预算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 万元，增长 49.54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预算外人员经费。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年初结转和结余 8.52 万元，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委奖金等。

（二）支出总计 3771.70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3117.3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46 万元，减少 17.35 %。2020年取消南通出差定额补助、且2020年起，我院不再发放转隶至纪委监委人员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88 万元，减少 27.39 %。主要原因是2020年起，我院不再发放转隶至纪委监委人员工资。

3．住房保障支出542.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向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

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该功能科目调整至公共安全支出统计。

4．年末结转和结余5.90万元，主要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外资金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376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0.26万元，占 99.6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12.92万元，占 0.3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376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2.74 万元，占 74.43%；项目支出 963.06 万元，占 25.5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50.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7.04 万元，减少 4.26 %。主要原因是2020年取消南通出差定额补助、且2020年起，我院不再发放转隶至纪委监委人员工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

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750.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9.01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11.36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等。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9.68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招录政府购买人员3人，政府购买劳动者项目经费追加。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6.11万元，支出决算为48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高仿真远程视频会商系统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人员经费调整。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为17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7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2.19万元，支出决算为36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7.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1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7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5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04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取消南通出差定额补助、且2020年起，我院不再发放转隶

至纪委监委人员工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7.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1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7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59%；公务接待费支出6.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发生该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发生该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

人0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购置一辆小型客车，同时报废一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3.37万元，完成预算的306.69%，比上年决算减少14.7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指标年初预算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过桥过路费支出。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公务接待费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26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在预算范围内，节约开支，实现效用最大化。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3 元，接待76批次，816人次，主要为接待出席会议、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 0 人次。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50.83%，比上年决算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

省、市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在预算范围内，节约开支，实现效用最大化。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450人次。主要为召开南通刑检工作会议、检察开放日会议、检察工作思路谋划调研座谈会等会议。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4.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上级院关于培训费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内安排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在预算范围内，节约开支，实现效用最大化。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个，组织培训 443人次。主要为组织华东政法大学专家授课、媒体研修班培训、干警综合素能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0收入决算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此表为空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56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88.94万元，降低 34.27 %。主要原因是：取消南通地区出差定额补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1.91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30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4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3765.8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963.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

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